**温州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和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承担具体日常工作。

市本级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集中监督管理。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的下列职权，集中委托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下属市招标投标监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并依法签订委托协议：

（一）受理、登记和审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

（二）监督协调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企业集中资格预审活动；

（三）认定特殊项目范围，受理招标方式变更申请，组织招标方式变更论证，批准招标方式变更项目的实施方案；

（四）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管和考评；

（五）监督招标人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行为；

（六）监督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活动；

（七）受理招标投标情况（含招标方式变更项目）书面报告和中标合同归档；

（八）受理县（市、区）项目招标方式变更情况的告知性备案；

（九）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标后履约监管；

（十一）市人民政府授予或者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委托的其他职权。

委托协议生效后，委托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履行委托范围内的职权。委托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市招标投标监管中心履行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市招标投标监管中心应当在委托的职权范围内以委托行政监督部门名义履行职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决定本级招标投标活动实施集中监督管理或者依法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中涉及上述委托职权的，市、县（市、区）受托实施集中监督管理或是依法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五条（集中交易场所）**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接受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开设必要的开标室、评标室，配备音视频实时监控系统、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等设施设备，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规范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保证金代收代退。

**第六条（电子招投标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七条（电子招标投标）** 本市推行电子招标投标，逐步实现招标投标网上全流程电子化运作。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应当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使用CA证书登录招标投标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相关交易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都应当进行CA证书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

**第八条（信息公开）**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招标公告、招标答疑、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中标结果、合同履行、信用记录、联合惩戒信息等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

**第九条（行业协会）** 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条（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直接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招标人应当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标后履约管理。

**第十一条（招标方式的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等内容，并抄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可以不招标的情形）**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不适宜招标的；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然具有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招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不招标或招标方式变更审批、核准）** 特殊招标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招标或者确需变更招标方式的，由招标人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评审小组评审、变更结果公示等程序后，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审批、核准。其中，投资金额较大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后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审批、核准。

县（市、区）依法审批、核准不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审批、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不招标、招标方式变更情况报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推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六条（自行招标、委托招标）**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1亿元以上且招标代理服务金额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招标人可采用比选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招标代理要求）**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应当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3名以上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其中至少包括1名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组建承接代理业务的项目组，应配备1名以上与行业相匹配的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实名制，并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八条（限制、排斥投标人的情形）**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九条（视为限制、排斥投标人的情形）**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二十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查询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前，应当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其向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者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查询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行贿犯罪档案。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投标资格限制）**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限制其参加投标：

（一）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而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被否决投标的；

（二）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近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拒不提供履约担保以及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裁定严重违约的；

（四）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资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通报且在公示期限内的；

（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履约失信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通报且在公示期限内的；

（六）为谋取中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或者定标委员会有关人员行贿犯罪的；

（七）因挂靠、转让、租借他人资质投标或者转包、违法分包被依法查处的；

（八）因重大税收违法、环境违法、统计上严重失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失信行为被依法立案查处的。

**第二十三条（投标资格审查）** 投标资格审查分为资格后审和资格预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技术特别复杂、设计有特别要求或者国家、省有特殊要求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资格预审条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资格预审委员会负责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预先审查。

**第二十四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得为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量身定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制定、推广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浙江省标准文本或本市示范文本。电子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人委托的要求按时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编制工程预算或实物工程量清单，不得随意降低或抬高工程造价。

**第二十五条 （评标方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完善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除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实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外，提倡综合最优价中标。综合最优价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等评分因素组成，应科学权衡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设置权重，现场答辩主要考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设备投入、疑难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第二十六条（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采取网上公示或者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备案文件进行审查。网上公示或者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备案审查时间。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经备案审查，不得作为资格预审、招标、投标、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省、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上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在不同载体上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人不得向潜在投标人收取任何电子下载费用。

**第二十八条（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省、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上公开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为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浏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十九条（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时间）**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条（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应当重新报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日或者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电子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一条（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向异议人出具凭证，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同时抄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答复后，可以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招标人拒收异议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生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技术复杂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国家、省对专业性分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第三十三条（投标文件送达、签收与保存）**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后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加密）情况，不得启封。

**第三十四条（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2%。投标人可以现金、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递交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应当在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还非中标的投标人；在招标人递交书面合同归档后，应当在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还中标人。

**第三十五条（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一）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二）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不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编制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

**第三十七条（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三）不同投标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四）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标书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完全相同的错误三处以上；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经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第三十八条（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十九条（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

（三）招标人故意更换、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资格预审时更换、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

（四）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五）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应当拒收的情形，仍同意收取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七）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八）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条（低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挂靠、转让、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印章、业绩、荣誉或者财务状况；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或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开标要求、异议处理）**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异议和答复应当记入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资格预审、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

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经济等专家小组组成，成员人数应为九人以上单数。

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招标人代表名单在开标当日密封函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委员会负责人。

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投标资格或者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其他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四十四条（评标专家的抽取）** 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内没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或因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1:3以上比例推荐评标专家名单，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

**第四十五条（组建资深专家库）**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组建工程建设资深专家库，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招标方式变更评审、招投标活动争议、行业决策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六条 （资格预审、评标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

（二）系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申请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经核实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更换的情形)**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发现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补抽予以更换：

（一）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回避事由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四）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更换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补抽专家时，可以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的专家片区内随机抽取。

被更换的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评审。

**第四十八条（评标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标时随意进入评标区域，但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招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四十九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不明确、文字或者计算明显错误、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提供相关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条（远程异地评标）**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可在招标人在相关专业评标专家数量少、技术相对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时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第五十一条（否决投标与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否决决议。

必须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二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三条（评标结果公示、异议、复查）**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载体上公示资格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被否决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等。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并抄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招标人拒收异议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核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立即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并将核查情况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等项目，招标人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实行评定分离。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定标的方法和程序。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九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相关监管部门、专家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等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或者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五十五条（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六条（合同签订、归档）**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归档；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将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不得转包、非法分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完成中标项目，不得转包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 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前，施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辞职、伤病以及死亡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查核实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质和条件。

施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但因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电子监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监管，包括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化清标、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信息化监督等。

**第六十条（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当事人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公开承诺严格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不参与围标串标、行贿受贿、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等违法违规活动，并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违背承诺的，应当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信用档案。

**第六十一条（对招标人的监督）**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招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规范招标行为，依法对规避招标、排斥歧视潜在招标人、违法定标、与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第六十二条（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和考核）**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奖优惩劣，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挂钩，对于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给予适当加分。信用评价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考核具体办法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监督）**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标人投标活动的监督，依法对串通投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骗取中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第六十四条（对评标专家的评价和考核）**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过程的现场监督，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评价和考核，健全专家约谈、清退机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做好评标专家的评价和考核工作。

**第六十五条（投诉处理之一）**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并设置网络投诉途径。

**第六十六条（投诉处理之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书面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并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行为记入投诉人信用档案，依法予以公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不予受理决定书、投诉处理情况和书面处理决定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第六十七条（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十八条（招标投标违规后果）**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六十九条（标后监管）**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一定比例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定期开展抽查，抽查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合分析研判、调查处理、依法追责，并通报调查处理结果**：**

（一）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的；

（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三）中标后转包中标项目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包的；

（四）擅自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人完成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条（信用档案、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 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招标投标诚信评价体系，并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列入其信用档案。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被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的市场主体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招标代理、评标活动。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的重要依据。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推进信用信息的合理运用，不得将信用信息作为地方保护、行业垄断的工具。

**第七十一条（招标投标诚信数据库）**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综合诚信数据库，负责归集、报送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并在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招标投标综合诚信数据库应当与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场外交易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规招标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经批准后可以不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部门或者政府批准，擅自不招标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办理招标不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擅自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报送备案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确定、更换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的。

**第七十五条（违规使用信息、泄露秘密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或者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泄露秘密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权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是指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第七十八条（例外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温州市及各县（市、区）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清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